

证券代码：601001 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：临2014—045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5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董事刘贺莹先生、张久儒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，推荐韩剑先生、余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董事简历附后，上述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田祥宇因个人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端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独立董事简历附后，上述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4-047 号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4-049 号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该议案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为适应“沪港通”业务需要对相关制度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山西证监局近日要求公司要对照最新要求，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等规章制度。

公司据此修订了《大同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三十八条“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

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”修订为“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”

第四十八条“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”修订为“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,应当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

限制。”

第五十二条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”修订为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”

增加第七十二条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”

原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条文序号顺延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该议案 1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4-048 号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议案 1 至 5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韩剑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0月出生，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秦港五公司散粮站中控操作员，秦港五公司经营管理科科员，秦港企发处企管科、战略（开发）科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，2008年12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，2011年7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，2014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至今。

余春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出生，1982年参加工作，党员，全日制学历中专，在职教育学历大学，2007年太原理工大学矿山测量专业毕业。专业技术职务工程师。曾任永定庄矿技术科副科长、地测科科长、永定庄煤业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兼安监站站长、董事长，现任燕子山矿矿长。

李端生，男，山西省原平市人，1957年生。1982年1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并留校任教，1992年获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。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组组长、博士生导师。山西省教学名师，山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中华全国供销总社优秀教师。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、山西省会计学会副会长、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、山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。曾任漳泽电力、通宝能源独立董事，现任西山煤电独立董事。